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694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卡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1154号502-3之二单元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美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户外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材料更新；样品散发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文本的出版；商业橱窗布置；广告代理